

马龙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耿家禄*, 宋文坤

(曲靖市马龙县畜牧兽医局饲草饲料站, 马龙 655100)

摘要:马龙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已完成了确权承包及2011年的数据上传和兑现工作。本文系统总结了马龙县天然草原承包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未来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马龙县;草原承包;生态保护奖励机制

草原生态的有效保护,对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食物安全,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农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战略意义。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是国家关乎民生、惠农惠民的又一重大举措。马龙县审时度势,顺势而行,积极组织实施了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农业(畜牧)部门的指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兽医局、县直各部门积极配合和努力下,全县统一思想,认识到位,目标明确,周密部署,措施有力,责任落实,截止2011年12月20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完成了确权承包、数据上传和兑现工作。

1 草原承包基本情况

1.1 草原基本情况

马龙县共有草原4.2万 hm^2 ,其中有效面积3.19万 hm^2 。退化草原已占草原面积的100%,其中严重退化的占68%,达2.85万 hm^2 ;中度退化的占26%,达1.09万 hm^2 ;轻度退化的仅占6%,达2500 hm^2 。全县石漠化日趋严重,据2004年普查,全县石漠化面积达315.08 km^2 ,生态环境恶化。因此,马龙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保护生态

环境,创建绿色家园,充分利用自然优势,对于推进“桥头堡”重大战略和绿色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2 草原承包情况

全县现已完成家庭确权承包草原总面积3.19万 hm^2 ,完成计划的100%,其中:实施禁牧草原4000 hm^2 ,涉及204户,实施草畜平衡草原2.78万 hm^2 ,涉及641户。在全县家庭承包草原3.19万 hm^2 中,共涉及农户625户,并完成100%的签订合同签订工作,所涉及的625户牧户信息已按照系统和时间要求,于12月16日全部录入上传市畜牧兽医局,但所有权和使用权证印制发放还未全面完成。

2 主要做法

2.1 思想认识高度统一

全县坚持以人为本,立足生态,突出民生,以宣传动员为先导,以草原规范化承包为基础,以建立草畜平衡机制、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为核心,以维护草原生态安全和促进农牧民增收为目标,强化政策组装和配套,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自我监管的作用,确保中央的各项惠农惠牧政策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建立了适合马龙县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 作者简介:耿家禄(1971-),男,本科,高级畜牧师。主要从事牧草种植、人工草场建设利用及相关科技培训推广工作。E-mail: gengjaluyx@163.com

2.2 坚持原则

全县自始至终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公开透明,补奖到户,政府主导,农牧民主体,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尊重农牧民意愿,充分体现民意,夯实基础,改变方式的原则。

2.3 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全县将落实完成 4.198 万 hm^2 的任务分解到各乡镇、村、组,并层层签订责任书,成立县乡领导机构,从相关部门抽调得力干将成立 8 个工作组,全面负责落实该项工作。

2.4 积极协调必要工作经费

马龙县 2011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共落实财政工作经费 36.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 万元,县级资金 32.4 万元。

2.5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

县畜牧兽医局克服种种困难,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办公室和 8 个乡镇积极筹措配备了 10 套计算机、打印机等必要设备,为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后勤保障。

3 取得的经验

3.1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马龙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处理、协调落实草原奖补各项具体工作。各乡镇(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本乡(镇)的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补贴工作。

3.2 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全县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各乡镇(镇)组织乡村干部进村入户,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书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关心草原、爱护草原的意识,提高农牧民对草原保护建设的认识,充分调动农牧民建设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增加了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形成了全县上

下支持,为草原保护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3.3 制定科学的实施模式,规范草原家庭承包

马龙县、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及实施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在借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成了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调查摸底,以户为单元勘定界线,确定面积,张榜公示,签订承包合同,数据录入上传等工作。

3.4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按照确保草原“禁得住”,牲畜“减得下”,监管“抓得实”,资金“用得好”,农牧民“能致富”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一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10月26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动员会,对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工作作了周密部署安排,与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目标考核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时间、进度和目标任务。二是加强责任追究,将禁牧和草畜平衡纳入乡(镇)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三是健全禁牧管护机制。高度重视草原监理和管护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安排专职禁牧管护人员,将监理管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四是完善草畜平衡核查机制。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使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政策发挥较好的效益。

3.5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配合

相关部门强化大局意识,切实做到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县畜牧兽医局切实履行职责,注重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组织,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县财政局保障必要的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县监察局全程参与项目资金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把草原保护建设列入发展规划,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积极协同落实勘界确权、禁牧还草等工作,县扶贫办把草原保护建

设和草食畜牧业发展列入扶贫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县环保局把草原保护列为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县司法局积极参与纠纷调处等。

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地方政府和个别领导重视不够,工作进展缓慢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是国家关呼民生、惠农惠民的又一重大举措,由于地方政府和个别领导重视不够,导致政府与政府、政府与部门、部门与部门间在工作启动、配合、协调沟通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4.2 工作量大,工作难以开展

就全省而言,相对于林权改制花费整两年时间,除乡镇以下工作人员以外,每个行政村(村委会)安排1至2名县直部门人员,且耗费大量财力物力来落实,最终林改工作仍然存在诸多悬而不结的问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所涉及的工作量远不比林权改制少多少,半年时间,仅靠畜牧、林业抽调的每乡(镇)4人去开展工作,其工作量之大和工作开展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4.3 经费严重不足,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马龙县是一个农业县,财力不足,必要的工作经费难以及时落实到位,设施设备配置长时间悬而不结,办公、电脑及电脑配置不足,少数乡(镇)甚至无电脑,如何开展工作?多年来反复申请强调均得不到解决。

4.4 认识不足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尤其有的乡(镇)对此认识不足,没有充分使用林改成果,只简单地将承包面积划分到各村委会、自然村、组,导致下步承包面积小斑图难于制作。

4.5 培训时间不足

由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是一项新型工作,工作量大,系统的学习培训时间不足,难以全面系统掌握,工作中不时出现

新的问题,工作进展不平衡,导致所有权和使用权印制发放未能正常开展。

4.6 部门与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

马龙县1983年草山普查经省级认定的草原面积为4.198万 hm^2 ,有效面积3.19万 hm^2 ,时至今日,方案上报后国土资源部门第二次土地资源普查时,马龙县草原面积认定为0,而林权改制时也同样把草原认定为0,三部门间,草原普查最先,为什么出现此类问题,上上下下,各级政府不闻不问,各行其事,这也是造成的工作难度之一。

5 建议

5.1 加强学习,完善系统管理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从成立领导机构、签订责任书、广泛宣传发动、培训工作人员,到摸底调查、确定面积、制作承包小斑图、签定承包合同、录入数据库、绘制本乡(镇)承包分布图、再到全县汇总录入数据库、绘制全县承包分布图并上传到农业部、再到制发草原权证、测算奖补、公示,下拨资金、兑现到户等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其中任何一项脱节都将导致下步工作无法开展,因此,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5.2 使用林改成果

充分使用林改成果,完成扫尾工作。各乡(镇)要做到承包户、承包面积与承包小斑图相吻合,全乡(镇)承包户、承包面积与承包小斑图相吻合。

5.3 查缺补漏,立卷归档

做好查缺补漏和立卷归档工作,认真总结,及早计划、安排、谋划明年工作。全县上下要有一个重新全面完整的认识,统筹兼顾,及早安排,从整体上为下一年工作奠定基础。

5.4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

由于林草难于划分,全县37万头(只)草食畜仍在饲养,因此,草原禁牧平衡、林草融合监管机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